

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飞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飞虹”）根据日常经营需求，需向关联方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茂晟”）销售轴瓦等产品，预计 2022 年度该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成都茂晟	轴瓦等产 品销售	注 1	1,500	46.10	0.00
--------------	------	-------------	-----	-------	-------	------

注 1：根据双飞股份与成都茂晟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在相关客户转换过渡期间，四川双飞虹按照其同类产品价格的 95%向成都茂晟销售，成都茂晟在此基础上加价 5%向特定客户销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与成都茂晟发生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T6AG8Q
- 3、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柏合镇)翠柏路 168 号
- 4、法定代表人：魏晋金
- 5、注册资本：3688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成立日期：2017-06-27
-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轴承、轴承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易天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8	100.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92.61
负债总额	2,245.40
所有者权益	1,947.22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50.40
净利润	-553.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590002 号。

11、与公司关联关系：双飞股份持股四川双飞虹 66%，成都茂晟持股四川双飞虹 34%，本次四川双飞虹向成都茂晟销售轴瓦等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都茂晟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履约能力介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成都茂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将约定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安排、权利义务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飞虹向成都茂晟销售轴瓦的产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茂晟滑动轴承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是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